

勞動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（補登）
勞動發就字第1130515008A號

修正「勞動部辦理天然災害臨時工作津貼作業要點」第七點、第十一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勞動部辦理天然災害臨時工作津貼作業要點」第七點、第十一點規定

部 長 何佩珊

勞動部辦理天然災害臨時工作津貼作業要點第七點、第十一點修正規定

七、依本要點領取臨時工作津貼者，二年內合併領取期間最長十二個月。

前項領取期間，不併入下列規定所定合併領取之期間：

- （一）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二十五條。
- （二）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四十條第二項。
- （三）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辦法第三十條。
- （四）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第十一點。
- （五）性侵害被害人就業促進補助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二項。

十一、本要點之臨時工作津貼發給基準，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，且一個月合計不超過月基本工資。

用人單位執行用人核定案之期間，及進用人員從事臨時工作津貼工作期間，由分署評估天然災害實際狀況予以核定，最長六個月。

前項核定之期間內，於該核定案之災區再次發生重大天然災害，且用人單位有繼續進用人員重建家園之需求者，得向分署申請延長執行期間及工作期間，最長六個月。